

证券代码：835566

证券简称：ST 永丰食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/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/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会议室。

/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566	ST 永丰食	2021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吉林雅成律师事务所翟敏、薛亚云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 568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肖永强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>）披露的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及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>) 披露的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2021-011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, 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(2021) 01110402 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本年度利润分配为不送股, 不转增股本, 也不做现金股利分配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永丰食品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, 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审字(2021) 01110402 号的审计报告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>) 披露的《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0)。

(七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董事会就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,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>) 披露的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6)。

(八) 审议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李永东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。
2.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3.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（不接受电话登记）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肖永强 13578557345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计半天，与会交通、住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